

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

工程焊协 [2021] 12 号

关于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— 第十五届全国工程建设系统职业技能竞赛 组队报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1〕37 号）部署，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共同主办的“2021 年中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—第十五届全国工程建设系统职业技能竞赛”决赛将于 2021 年 11 月在山西省大同市大同机车技师学院举行。本届竞赛包含焊工、无损检测员、增材制造（3D 打印）设备操作员三个职业（工种），竞赛工作已全面启动，现将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范围

本次竞赛以省、市、行业部门（大型企业集团）、独立法人企业、各类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。

（一）焊工、无损检测员、增材制造（3D 打印）设备操作员比赛为单人赛项，分职工组和学生组两个组别，每个组别参赛代表队由 3 名选手组成。

（二）职工组选手不受年龄、性别限制，必须为与所代表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委托协议的职工。

（三）学生组选手必须为各类院校的在校学生。焊工、增材制造

(3D 打印)设备操作员学生组选手年龄必须是 2003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后出生。若在校生以企业名义参赛,选手须与所代表企业签订了三方协议。

(四)承办单位各个职业每个组别参赛代表队人数可增加 1 个名额,但必须赛前指定计入团体成绩的人员。

(五)已经取得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或已经通过竞赛获奖后报请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。

二、参赛费用

(一)每名参赛选手缴纳参赛费 3500 元,主要用于竞赛试件的材料费、试件加工费、检验费等。参赛选手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(二)领队、教练等与会代表缴纳会务费 2000 元/人,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(三)裁判员不缴纳会务费,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(四)赛前各参赛代表队应为参赛选手、裁判及随行人员自行购买意外伤害险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请各参赛队结合实际情况,认真填写“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第十五届全国工程建设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队报名表”(见附件),并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。纸质版表格加盖组队单位公章,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。

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:

地 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

邮 编:100088

电 话:010-82227314 010-62278386

邮 箱:cecwa@cecwa.org.cn

联系人：周云芳 13810305349 侯敏 18610674936

四、其他

竞赛技术文件在报名结束后发送至各参赛代表队联系人指定邮箱。

附件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第十五届全国工程建设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队报名表

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
第十五届全国工程建设系统职业技能竞赛

组织委员会

(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代章)

2021 年 4 月 6 日

附件：

**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
第十五届全国工程建设系统职业技能竞赛
参赛队报名表**

参赛单位全称					
地址				邮编	
联系人		部门		职务	
联系人电话			邮箱		
职业（工种）	职工组选手数		学生组选手数		
焊工					
无损检测员					
增材制造（3D 打印） 设备操作员					
单 位 意 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